

华安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金债指数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4519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金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519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舒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 0-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4%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	—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5%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	—	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 （直销）
赎回费	N<7 天	1.50%	—	—
	N≥7 天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7、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或发生违约，发生成份券停牌或违约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或违约，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8、成份券退市或违约的风险

9、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
- （2）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
- （3）投资集中度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